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集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品誠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品誠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，結果非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- 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